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以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RUK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08)

(1) 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3頁。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26頁，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當中載有其對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至38頁，當中載有其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任何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強制測量體溫
- 提交健康申報
- 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則可能被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範圍內全權酌情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他們的代表，按他們指示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2022年4月12日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	1
釋義 .....	3
董事會函件 .....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7
第一上海函件 .....	29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所有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填寫並提交健康申報表。任何違反規定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任何正接受檢疫者、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於股東特別大會前14天內曾經外遊（「近期外遊紀錄」）人士，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或有近期外遊紀錄者有緊密接觸的人士，將不獲准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iii) 本公司鼓勵所有出席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全程佩戴外科口罩。為確保遵守當時有效的政府相關政策，本公司可能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其他措施以避免過度擁擠。
- (iv) 大會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符合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委任代表表格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隨附有委任代表表格，供選擇收取實體通函的股東使用。委任代表表格亦可由本公司網站([www.sinotruk.com](http://www.sinotruk.com))「投資者天地」一欄項下「股東大會」網頁下載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託委任代表。

本公司可視乎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進展及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要求或指引，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www.sinotruk.com](http://www.sinotruk.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更新資訊。

---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

倘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或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的任何事項如有任何疑問，歡迎透過以下本公司投資者關係聯絡資料聯絡本公司：

公眾及投資者關係

電郵：sinotruk@wsfg.hk

電話：852 2851 1038

倘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2021年可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2021年濰柴銷售零部件協議及2021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
「2021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濰柴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惟不包括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濰柴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供應原料、零部件、總成、半製成品等
「2021年濰柴銷售零部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濰柴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惟不包括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向濰柴集團供應原料、零部件、總成、半製成品等
「2022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濰柴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濰柴集團)於2022年3月4日訂立之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 2022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一節
「2024年濰柴銷售零部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濰柴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濰柴集團)於2022年3月4日訂立之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 2024年濰柴銷售零部件協議」一節
「2023年中國重汽銷售零部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惟不包括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向中國重汽集團供應原料、零部件、總成、半製成品等

---

## 釋 義

---

「2024年中國重汽採購 零部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重汽集團)於2021年11月3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中國重汽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原材料、零部件、總成及半製成品
「持續關連交易年度 檢討報告」	指	具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 2024年濰柴銷售零部件協議－內部控制程序」一節所賦予的含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重汽」	指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中國重汽集團」	指	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惟不包括僅因中國重汽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構成中國重汽的聯繫人的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的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持續進行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其通告構成本通函一部分

---

## 釋 義

---

「無償劃轉」	指	濟南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分別向山東重工無償劃轉中國重汽45%及20%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財務部」	指	具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 2024年濰柴銷售零部件協議－內部控制程序」一節所賦予的含義
「集團內部審計部」	指	具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 2024年濰柴銷售零部件協議－內部控制程序」一節所賦予的含義
「集團證券部」	指	具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 2024年濰柴銷售零部件協議－內部控制程序」一節所賦予的含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呂守升先生、林志軍博士、王登峰博士、趙航先生、梁青先生及張忠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或「第一上海」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為就濰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濰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放棄投票的股東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7日(星期四)，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每月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指	具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 2024年濰柴銷售零部件協議－內部控制程序」一節所賦予的含義
「新上限」	指	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持續關連交易的新年度上限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即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採購零部件」	指	具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 2022年採購零部件協議」一節所賦予的含義
「銷售零部件」	指	具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 2024年濰柴銷售零部件協議」一節所賦予的含義
「零部件價格清單」	指	具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 2024年濰柴銷售零部件協議－定價」一節所賦予的含義



---

## 釋 義

---

「績效評價標準值」	指	具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 2024年濰柴銷售零部件協議－定價」一節所賦予的含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上限」	指	載於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成為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前)的過往上限
「季度內部檢討」	指	具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 2024年濰柴銷售零部件協議－內部控制程序」一節所賦予的含義
「持續關連交易例會」	指	具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 2024年濰柴銷售零部件協議－內部控制程序」一節所賦予的含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山東重工」	指	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重汽的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

## 釋 義

---

「濰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2024年濰柴銷售零部件協議及2022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
「濰柴集團」	指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惟不包括僅因山東重工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構成濰柴控股的聯繫人的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
「濰柴控股」	指	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山東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
「濰柴有利害關係董事」	指	蔡東先生、戴立新先生、江奎先生及孫少軍先生(自其獲委任為董事起)
「%」	指	百分比



**中国重汽**  
**SINOTRUK**

**SINOTRUK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08)

**執行董事：**

蔡東先生(董事長)

劉正濤先生(總裁)

劉偉先生

戴立新先生

Richard von Braunschweig 先生

李霞女士

孫少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江奎先生

Alexander Albertus Gerhardus Vlaskamp 先生

Karsten Oellers 先生

Mats Lennart Harborn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博士

王登峰博士

趙航先生

梁青先生

呂守升先生

張忠先生

敬啟者：

**總部：**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

高新區華奧路777號

中國重汽科技大廈

郵編：250101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102-03室

- (1) 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濰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濰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相關建議新上限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事宜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3月31日刊發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1日的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若干可能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誠如上述公告及通函所披露，各2021年可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已於2021年12月31日到期。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完成無償劃轉。於完成無償劃轉後，濰柴集團成員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本集團有意於濰柴集團成員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後繼續進行2021年可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於2022年3月4日，本公司(就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濰柴控股訂立濰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條款與2021年可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大致相同。

以下載列濰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詳情。

#### 1. 2024年濰柴銷售零部件協議

2024年濰柴銷售零部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2022年3月4日
訂約方	:	(i) 濰柴控股 (ii) 本公司
年期	:	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 標的事項：

根據2024年濰柴銷售零部件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向濰柴集團供應原料、總成、零部件以及半制成品等（「銷售零部件」）。2024年濰柴銷售零部件協議項下的銷售零部件包括但不限於車橋總成、高壓油泵及油封、發動機及變速箱。

### 其他條款及詳情：

2024年濰柴銷售零部件協議的條款與2021年濰柴銷售零部件協議大致相同。

根據2024年濰柴銷售零部件協議的條款，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與濰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另行訂立協議，據此將進一步列明將予銷售的零部件詳情，包括付款條款、產品規格、交付時間及數量。各批零部件的付款條款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行業慣例訂立，惟須自銷售日期起計90天內通過現金、支票、票據或信用證等方式付清全款。

### 定價

根據2024年濰柴銷售零部件協議，本集團與濰柴集團同意（其中包括）本集團將銷售予濰柴集團的銷售零部件之價格將按照以下方式釐定：

#### (i) 就現貨零部件而言

有關銷售零部件的價格乃根據本集團向所有客戶（包括獨立客戶及濰柴集團）提供的銷售零部件所編製的零部件價格清單（「零部件價格清單」）釐定。零部件價格清單乃根據市價法制定。

#### (ii) 就獨特專有零部件而言

由於該等零部件並無現行市價，因此採用成本加利潤率的方法釐定有關零部件的價格。本集團根據2024年濰柴銷售零部件協議供應銷售零部件的利潤率將為5%至20%，此乃參考(1)國資委公佈的汽車及其相關製造行業的平均利潤率（概述於國資委於2021年公佈的企業績效評價標準值2021（「績效評價標準值」））；及(2)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類似零部件的歷史利潤率釐定。

## 董事會函件

國務院國資委考核分配局根據國家有關規定編製績效評價標準值及彙編2020年包括各行各業(包括汽車行業)的利潤率在內的績效指標。該等績效指標乃依據全國國有企業有關財務數據、國家統計部門有關統計資料、各行業協會有關運行材料等，結合對2020年度國民經濟各行業運行狀況的客觀分析，運用數理統計方法測算制定的。績效評價標準值所載列的車輛零部件行業的平均銷售利潤率為4.9%，而績效評價標準值所載利潤率並非政府指定價格或指導價格。於過去三年，2024年濰柴銷售零部件協議適用的相關零部件銷售利潤率仍處於5%至20%範圍內，高於績效評價標準值的行業平均銷售利潤率。

因此，本集團向濰柴集團提供的銷售條款不會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條款。

### 過往上限

下表概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年濰柴銷售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過往上限：

	<b>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b>
過往上限	2,123,000

###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分別概列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向濰柴集團(於完成無償劃轉後方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8日的公告所提述))出售銷售零部件之概約過往金額：

	<b>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b>	<b>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b>	<b>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b>
過往交易金額	2,000	12,000	27,040

## 董事會函件

過往上限的使用比率於2021年濰柴銷售零部件協議年期維持低水平，董事會認為其主要由於2021年度行業表現較預期下降，故此，濰柴集團自身產能已基本足夠應付有關需求，而無需本集團按原來計劃全面利用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重汽集團杭州發動機有限公司（「杭州附屬公司」）的未使用產能。根據本集團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的公告所披露的原本計劃，杭州附屬公司預期將就每年約50,000台發動機承接濰柴集團的若干發動機生產工作，預計自2021年起每年可產生銷售零部件（包括濰柴集團要求的特定型號發動機和相應的動力系統）之銷售約人民幣2,000百萬元。故此，上述有關計劃未獲實施導致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向濰柴集團的銷售零部件的銷售額遠低於本來預期的過往上限。

### 建議新上限及基準

下表載列2024年濰柴銷售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新上限：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新上限	331,000	497,000	679,000

2024年濰柴銷售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新上限乃經計及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濰柴集團出售銷售零部件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預期本集團與濰柴集團於2024年濰柴銷售零部件協議年期存在更緊密的合作，本集團從而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迅速應對及滿足濰柴集團的零部件規格及需求，使得本集團產生其他業務及收益來源。其中，本集團預計與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陝西重汽」，為濰柴集團成員公司之一，並為中國西北地區的最大重型卡車製造商）加強合作。陝西重汽於2021年成功開發作出口用途的車型，預期對陝西重汽作出口用途的車型的需求將大幅增加。隨著陝西重汽的該等新車型逐步投放到出口市場，以及根據濰柴集團的銷售計劃

## 董事會函件

針對該等車型開展全面的市場營銷活動，預期需求增長於2022年最為顯著。繼而預期本集團向陝西重汽出售銷售零部件將於2022年大幅增加至約人民幣209百萬元。本集團向陝西重汽出售銷售零部件增加預期將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進一步增加約54%及37%，乃由於經歷2022年需求大幅增長後，陝西重汽作出口用途的車型需求預期將會穩定增長。此外，本集團計劃根據2024年濰柴銷售零部件協議發展及／或擴大與濰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合作，於二零二二年預期向濰柴集團作出的該等銷售額為約人民幣106百萬元；

(iii) 更加專注於鐵路及海運，導致本地重型卡車需求受壓，重型卡車市場於2022年預計維持穩定；及

(iv) 2024年濰柴銷售零部件協議年期內任何價格波動5%的緩衝。

經考慮2021年有關過往上限的使用比率較低，以及上文所載的預計前景，董事會建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上限自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上限人民幣2,123百萬元向下調整至人民幣331百萬元。此外，經考慮及按照上述因素的基準，尤其是於2024年濰柴銷售零部件協議期間來自濰柴集團對該等銷售零部件的需求增加，估計相關交易金額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增加約50.2%及36.6%。

為確定本第1分節所載列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建議新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會否超過5%，本分節所述交易的建議新上限已經與載列如下的2023年中國重汽銷售零部件協議下同期的年度上限(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的公告內「II. 持續關連交易－A. 中國重汽持續關連交易及濰柴持續關連交易－7. 2021年／2023年銷售零部件協議－(a) 2023年中國重汽銷售零部件協議」一節披露)合併計算：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3年中國重汽銷售零部件協議下的年度上限	1,608,000	1,684,000



---

## 董 事 會 函 件

---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該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2023年中國重汽銷售零部件協議下同期的年度上限合併計算)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該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因此，2024年濰柴銷售零部件協議及相關建議新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內部控制程序

為確保本第1分節所述各項交易的價格乃根據2024年濰柴銷售零部件協議之適用定價政策而釐定，且就有關價格而言給予濰柴集團的不會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交易的價格將透過本集團所有客戶(包括獨立客戶及濰柴集團)可獲得的同一零部件價格清單而釐定，並經負責管理層人員或執行董事批准。零部件價格清單每年進行檢討。因此，由於本集團全體客戶適用同一份零部件價格清單，向濰柴集團提供的價格不會優於向獨立客戶所提供者。最終價格將由合同簽訂方的業務團隊經參考零部件價格清單、整體市場環境、訂單規模及付款方式按公平合理原則釐定，且該價格還需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最終批准。就2024年濰柴銷售零部件協議項下的獨特專有零部件而言，本公司價值工程部會計算出該等零部件的生產成本，然後與訂約方參考整體市場環境、訂單規模及付款方式等因素後經磋商而釐定適當的利潤率(將介乎5%至20%)。最終價格將按成本加上該等獨特專有零部件的利潤率釐定並經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批准。附屬公司或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則會對該等售價進行定期抽檢。

此外，本公司已制定監控本第1分節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其中本集團不同部門將負責執行、監督及檢討該等程序。本集團投資管理及證券部(「**本集團證券部**」)舉行管理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例會(「**持續關連交易例會**」)，以監察及確保所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符合相關規條及規例。本集團財務部(「**本集團財務部**」)編製各持續關連交易的每月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每月持續關連交易交易概要**」)，並將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

而定)與相關預先批准上限對照。倘任何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超過預先批准年度上限的70%，將向本集團證券部報告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以供其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監察、跟進及(如有需要)調整年度上限。本集團內部審計部(「本集團內部審計部」)會進行季度檢討，以核查該等交易是否根據已確立的程序及內部監控進行(「季度內部檢討」)，以評估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此外，本公司將聘請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對本集團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年度檢討，以向董事會報告是否存在任何未經批准持續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及條款於所有重大方面是否有任何不合規的情況包括是否有超過預先批准的年度上限(「持續關連交易年度檢討報告」)。

### *訂立2024年濰柴銷售零部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濰柴集團向本集團採購零部件，如車橋及發動機、總成及半製成品等，而規管該等交易的2021年濰柴銷售零部件協議已於2021年底屆滿，本集團擬於無償劃轉完成後繼續與濰柴集團進行該等交易。

利用本集團與濰柴集團的現有業務關係，董事會預計本集團未來將會與濰柴集團開展更為緊密的合作。上述進一步合作預計將為本集團及濰柴集團同時帶來協同效應，並繼而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業務及收益來源。因此，董事會(包括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濰柴有利害關係董事)認為，進一步拓展向濰柴集團供應銷售零部件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2024年濰柴銷售零部件協議的條款乃本公司與濰柴控股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會(包括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濰柴有利害關係董事)認為，2024年濰柴銷售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根據當前本地市況以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訂立；2024年濰柴銷售零部件協議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2024年濰柴銷售零部件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包括相關建議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2022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

2022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2022年3月4日

訂約方 : (i) 濰柴控股  
(ii) 本公司

年期 :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包括首尾兩日)

#### 標的事項：

根據2022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濰柴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銷售原料、零部件、總成及半製成品等(包括但不限於發動機、變速箱及車橋)(「採購零部件」)。由於本集團製造汽車所需的發動機型號及規格(以及相應的動力系統及其他零部件)與濰柴集團自本集團所收者不同，故整體而言本集團根據2022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向濰柴集團採購的採購零部件在類型和規格上，有別於本集團根據2024年濰柴銷售零部件協議向濰柴集團供應的銷售零部件。就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本公司並不知悉本集團與濰柴集團過往實際曾發生任何涉及同一零部件的買賣。儘管由於本集團及濰柴集團的規模以及各集團公司的不同業務需求，根據2022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及2024年濰柴銷售零部件協議採購或銷售(視情況而定)的零部件類型可能存在若干重疊，本公司預期，本集團與濰柴集團之間因有關重疊導致出現實際買賣相同的零部件僅會於非常有限情況下發生，因此2022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期內有關重疊的數額(如有)預期微乎其微且無論如何都會低於2022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建議新上限的0.02%。

---

## 董事會函件

---

### 其他條款及詳情：

2022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條款與2021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根據2022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濰柴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將會訂立單獨協議，據此將進一步列明將採購零部件的詳情，包括付款條款、產品規格、交付時間及數量。各批零部件的付款條款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行業慣例訂立，惟須自採購日期起計90天內通過現金、支票、票據或信用證等方式付清全款。

### 定價

根據2022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條款，濰柴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其零部件的售價單，該售價單適用於其所有客戶。根據濰柴集團提供的上述售價單及其他合資格供應商提供的報價，本集團將與包括濰柴集團在內的所有合資格供應商進行磋商，於考慮相關時間的市場情況、訂單規模及技術性條件後釐定所有零部件的協定價格，而向獨立供應商及濰柴集團採購的所有零部件將按該等協定售價定價。本集團將編製零部件採購價目表，當中概述與獨立零部件供應商及濰柴集團之所有協定零部件採購價，以供本集團所有採購部門遵循。因此，2022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的交易價格乃按市價法釐定，以確保濰柴集團向本集團所供應零部件價格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

### 過往上限

下表概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過往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過往上限	16,309,000

## 董事會函件

###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分別概述有關自濰柴集團(其於完成無償劃轉後方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8日的公告所提述))採購之採購零部件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概約過往金額：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過往交易金額	317,000	5,671,000	9,370,000

### 建議新上限及基準

下表載列2022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新上限：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新上限	16,236,000

2022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新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從濰柴集團採購的過往交易金額，尤其是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相關採購金額顯示對濰柴集團提供的採購零部件的需求呈大幅上升趨勢；
- (ii) 預計於2022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年期本集團從濰柴集團採購發動機及零部件及總成(即濰柴集團提供發動機的配件)將持續增加。

由於本集團銷量預計保持增長，現有重卡發動機產能已經得到充分利用，向濰柴集團採購重卡發動機可彌補本集團自產發動機產能不足及／或型號空缺，滿足生產需要。在輕卡發動機方面，本集團不生產小排量發動機，故需向第三方採購有關發動機。由於輕卡發動機市場競爭激烈，信息透明度高，客戶(擁有較強之議價能力)通常對其訂購的車輛的發動機和其他動力系統有明確的偏好。濰柴集團的輕卡發動機價格合理、供應穩定、技術水平及質量高、產品種類豐富、服務有口皆碑，因此深受本集團客戶的認可及歡迎。近年來，於本集團的輕卡發動機訂單中，由濰柴集團生產的發動機所佔比例明顯增加。另一方面，濰柴集團的輕卡發動機具有廣泛的型號和規格，非常適合本集團在目前沒有業務的各個細分市場擴張計劃，預期將有助於提高本集團在輕卡市場的市場份額。由於濰柴集團的發動機具有較大市場優勢，故本集團將在輕卡發動機方面全面與濰柴集團進行合作。同時，本集團部分客戶指定要求購買安裝濰柴集團發動機的商用車，向濰柴集團採購相關發動機可以滿足本集團客戶的需求。總體而言，向濰柴集團採購發動機對本集團的銷量產生了極大的促進作用。自2019年起，本集團一直向濰柴集團收購採購零部件(包括發動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濰柴集團採購人民幣9,370百萬元的採購零部件。隨著商用車市場持續增長及本集團搭載濰柴集團發動機的汽車受市場歡迎，本集團汽車銷售表現良好。為把握該增長潛力，搭載濰柴集團發動機的新產品陸續推出，且預期本集團與濰柴集團的合作將更為密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意向濰柴集團採購符合本集團要求的特定型號的重卡發動機及輕卡發動機分別約99,000台及130,000台，預計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採購金額相比，採購金額將增加約人民幣4,692百萬元。此外，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發動機配套產品及變速箱總成等濰柴集團其他零部件及總成(即濰柴集團供應的發動機輔助)的需求亦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需求相應增加約人民幣2,174百萬元；

## 董事會函件

- (iii) 基於上文(ii)，隨著商用車市場預計持續增長及本集團搭載濰柴集團發動機的車輛日益獲得市場認可，本集團擬於2022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整個年內繼續推出搭載濰柴集團發動機的車型，以把握業務擴張機會。因此，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濰柴集團預計將會開展高度合作，因而本集團從濰柴集團購買採購零部件的數量預計會繼續增長；
- (iv) 更加專注於鐵路及海運，導致本地重型卡車需求受壓，重型卡車市場於2022年預計維持穩定，而輕型卡車市場預計穩定增加5至10%，有鑑於最新政府政策收緊排放規定，預計於2022年將觸發新一輪現有輕型卡車的替換；及
- (v) 2022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年期內的任何價格波動的5%緩衝。

經考慮及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建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上限設定為人民幣16,236百萬元，可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上限相比。

為確定本第2分節所載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新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是否會超過5%，本分節下交易的建議新上限與載列如下的2024年中國重汽採購零部件協議有關的同期年度上限的合併計算（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3日的公告「二、2024年中國重汽採購零部件協議」一節）：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4年中國重汽採購零部件協議的年度上限	604,000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該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與2024年中國重汽採購零部件協議分節下有關交易於同期的年度上限合併計算）超過5%，該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因此，2022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及相關建議新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內部控制程序

為確保本第2分節所述各項交易的價格乃根據2022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之適用定價政策而釐定，且有關價格不遜於本集團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集團將要求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與濰柴集團提供報價。根據有關報價，其將交叉核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與濰柴集團所提供零部件的價格。如本集團亦生產有關零部件，其亦將比較本集團的集團內部售價及濰柴集團所提供的售價。其後，本集團將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濰柴集團磋商，於考慮相關時間的市場情況及技術性條件後最終釐定零部件價格，並就相關採購的零部件編制零部件採購價目表。透過上文所述比較濰柴集團所提供零部件價格，本集團確保濰柴集團所提供零部件的價格屬公平合理。

此外，附屬公司或本集團的採購部門可以公開招標方式邀請最少兩至三名獨立供應商及濰柴集團參與採購程序。本集團的報價審查委員會包括採購部門、技術部門及財務部門的專家，彼等將從技術、商業及財務方面審查及評核報價，並向負責管理人員或執行董事提供推薦意見。法律部門將監督報價審查程序，以確保將自濰柴集團採購的零部件價格具競爭力，且可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作比較。

此外，本公司已制定監控本第2分節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其中本集團不同部門將負責執行、監督及檢討該等程序。本集團證券部舉行持續關連交易例會，以監察及確保所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符合相關規條及規例。本集團財務部編製每月持續關連交易概要並將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與相關預先批准的年度上限對照。倘任何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超過預先批准上限的70%，將向本集團證券部報告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以供其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監察、跟進及（如有需要）調整年度上限。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會進行季度內部檢討，以評估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此外，本公司將聘請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以作出持續關連交易年度檢討報告。



### 訂立2022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濰柴集團長期向本集團供應原料、組裝、零部件、總成及半製成品等，而規管該等交易的2021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已於2021年底屆滿，本集團擬於無償劃轉完成後繼續與濰柴集團進行該等交易。

近年來隨著與濰柴集團的合作，本集團採用濰柴集團的發動機得到積極的市場回應，且本集團客戶經常要求在其商用車輛上搭載濰柴集團的發動機。鑒於上述需求以及本集團搭載濰柴集團發動機的車輛獲得的認可，董事會認為這是本集團進一步擴大業務經營的良機。因此，本集團擬於2022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整個年期內繼續推出及推廣銷售搭載濰柴集團發動機的車型。儘管這將導致本集團從濰柴集團購買採購零部件的數量進一步增加，但本集團搭載濰柴集團發動機的車輛的預計銷售增長預計會帶動本集團產品的總體銷量增長，從而帶動本集團的收益增長。同時，本集團加大向濰柴集團採購將讓本集團能夠更好適應排放標準的過渡以及日趨嚴格的環保規定並拓寬本集團對細分市場的認知。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濰柴有利害關係董事)認為，繼續從濰柴集團購買採購零部件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2022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條款乃本公司與濰柴控股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會(包括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濰柴有利害關係董事)認為，2022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根據當前本地市況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進行；2022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2022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濰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專營研發及製造重卡、中重卡、輕卡、客車等及發動機、駕駛室、車橋、車架及變速箱等相關關鍵總成及零部件，以及提供金融服務。本公司受山東省人民政府最終管理及控制。

#### 濰柴控股

濰柴控股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公開資料，濰柴集團(包括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發動機、重型卡車、變速箱、重型卡車零部件及總成以及液壓控件。

經董事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濰柴控股由山東重工全資擁有。山東重工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70%、由山東國惠投資有限公司擁有20%及由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擁有10%。經董事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山東國惠投資有限公司及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均為中國國有實體。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於無償劃轉完成後，山東重工有權於中國重汽的股東大會上行使65%投票權，故已成為中國重汽的控股公司。中國重汽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間接於51%股份中擁有權益，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濰柴控股(即山東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中國重汽的同系附屬公司，亦為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濰柴集團於2024年濰柴銷售零部件協議及2022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所計算有關各濰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及合計基準計算)超過5%，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濰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彼等建議新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在2022年3月4日就批准(其中包括)濰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鑒於彼等各自於相關關連人士擔任的職位，即(i)蔡東先生擔任濰柴控股董事；(ii)戴立新先生擔任山東重工董事會秘書；及(iii)江奎先生擔任山東重工總經理，蔡東先生、戴立新先生及江奎先生已就批准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 獨立股東之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濰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相關建議新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山東重工及其聯繫人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重工於1,408,106,6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1%。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即濰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及相關建議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0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本通函隨附一份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用於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並且本公司將於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至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2年4月2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及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第61條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的各項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除披露者外，並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任何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i)各濰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並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訂立濰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相關建議新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上述各項相關決議案。

閣下亦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濰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相關建議新上限)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濰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相關建議新上限)及其項下的交易。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東  
謹啟

2022年4月12日



**SINOTRUK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08)

敬啟者：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2022年4月12日刊發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的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濰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相關建議新上限)，並就以上各項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吾等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第9至26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第29至38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濰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此給予的意見後，吾等認為濰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濰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相關建議新上限)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濰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相關建議新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守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登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航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青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忠

謹啟

2022年4月12日

---

## 第一上海函件

---

以下是第一上海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濰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相關建議新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列於本通函。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字樓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102-03室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濰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相關建議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2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 第一上海函件

---

貴集團已進行並預期繼續不時與濰柴集團進行2021年可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鑒於(其中包括)：(i)2021年可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已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ii)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於完成無償劃轉後，濰柴集團的成員公司成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ii)持續關連交易預期於未來數年持續進行， 貴公司於2022年3月4日與濰柴集團訂立濰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即(i)2024年濰柴銷售零部件協議；及(ii)2022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其與2021年可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條款大致相同)，以規管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

濰柴控股為山東重工(即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其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濰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誠如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濰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相關建議新上限)須獲得(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由呂守升先生、林志軍博士、王登峰博士、趙航先生、梁青先生及張忠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濰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相關建議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之獨立性

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過去兩年內，除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濰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相關建議新上限)之現有委聘外，吾等並無與 貴公司有任何業務關係。吾等認為吾等屬獨立，可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濰柴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相關建議新上限)作出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制訂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以及由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並假設通函內作出及提述以及由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所有有關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屬真實，且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仍屬真實。吾等亦假設通函內作出之一切信念陳述、意見及意向乃經周詳查詢後始行合理地作出。吾等無理由懷疑由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獲告知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致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且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屬合理，並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就通函所載以及由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



就 貴集團及濰柴集團之業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調查。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附註1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為達致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知情意見。

###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制訂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濰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相關建議新上限)的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專營研發及製造重卡、中重卡、輕卡等及發動機、駕駛室、車橋、車架及變速箱等相關關鍵總成及零部件，以及提供金融服務。 貴公司受山東省人民政府最終管理及控制。吾等已審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的年度業績公告(「**2021年度業績**」)，且吾等注意到(i)重卡；(ii)輕卡及其他；及(iii)發動機合共銷售金額約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總收益的98%，而餘下主要來自提供融資服務。

濰柴集團(包括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發動機、重型卡車、變速箱、重型卡車零部件及液壓控件。濰柴控股為山東重工(其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及國有企業，受山東省人民政府最終管理及控制)的全資附屬公司。

貴集團向來且預期繼續不時與濰柴集團進行2021年可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即2021年濰柴銷售零部件協議及2021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鑒於(其中包括)(i)2021年可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已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ii)於完成無償劃轉後，濰柴集團的成員公司成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ii)持續關連交易預期於未來數年持續進行， 貴公司於2022年3月4日與濰柴控股訂立濰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即(i)2024年濰柴銷售零部件協議；及(ii)2022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其與2021年可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條款大致相同)，以規管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當中載於董事會函件的詳情概述如下：

- (i) 2024年濰柴銷售零部件協議，據此 貴集團已同意向濰柴集團供應原料、總成、零部件及半製成品等；及

---

## 第一上海函件

---

- (ii) 2022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據此濰柴集團已同意向 貴集團供應原料、零部件、總成及半製成品等。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有關濰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背景及原因，且吾等了解到：

- (i) 2024年濰柴銷售零部件協議項下的銷售交易在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可為 貴集團產生收益；
- (ii) 2022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的採購交易主要為滿足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製造需求；及
- (iii) 與濰柴集團進行交易的好處，更多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例如，應用由濰柴集團生產的發動機已獲得市場及 貴集團客戶的正面回應，且彼等經常要求在其商用車輛上搭載濰柴集團的發動機。

關於 貴集團與濰柴集團之間的相互銷售，吾等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並獲管理層告知，相互銷售主要由於(i)鑒於汽車零件的種類和規格繁多， 貴集團的生產設施能專門生產濰柴集團未專門生產的若干特定汽車零部件，反之亦然；及(ii)在產能不足時， 貴集團需要從如濰柴集團採購零部件，反之亦然。關於 貴集團與濰柴集團之間的相同零部件相互銷售，吾等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並獲管理層告知，(i)鑒於兩個集團需要的零部件規格不同， 貴公司並不知悉 貴集團與濰柴集團過往有實際買賣相同零部件；(ii)鑒於兩個集團的規模及一直變化的業務需求，倘於2022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期內出現有關業務需求， 貴公司預期相互銷售相同零部件的數額將會微不足道且低於2022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建議新上限的0.02%；及(iii) 貴集團將一直恪守濰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有關定價政策的內部控制措施。

經考慮(尤其是)(i)銷售交易在本質上為 貴集團帶來收益，而採購交易為 貴集團的製造需求；(ii)零部件的相互銷售乃由於生產專業化及能力限制；(iii)濰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為延續已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的2021年可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iv)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濰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相關建議新上限)的條款如下文所討論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訂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濰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相關建議新上限)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第一上海函件

---

### 2. 濰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

濰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更多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概述於下表。

#### 2024年濰柴銷售零部件協議

貴集團向濰柴集團提供的銷售條款不會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條款。

就現貨零部件而言，有關銷售零部件的價格乃根據 貴集團向所有客戶(包括獨立客戶及濰柴集團)提供按照市價法就銷售零部件所編製的零部件價格清單制定。

就獨特專有零部件而言，由於該等零部件並無現行市價，因此採用成本加利潤率的方法釐定有關零部件的價格。 貴集團供應銷售零部件的利潤率將為5%至20% (「利潤率」)，此乃參考(i)國資委向獨立第三方公佈的汽車及其相關製造行業的平均利潤率(概述於國資委於2021年公佈的企業績效評價標準值2021 (「國資委績效評價標準值」))；及(ii)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類似零部件的歷史利潤率釐定。

須於銷售日期起90天內付清全款。

#### 2022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

貴集團將編製零部件採購價目表，當中概述與獨立零部件供應商及關連零部件供應商(即濰柴集團)之所有協定零部件採購價，以供 貴集團所有採購部門遵循。因此，價格乃按市價法釐定，以確保關連零部件供應商向 貴集團所供應零部件價格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

須於採購日期起90天內付清全款。

---

## 第一 上海函件

---

就濰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條款而言，吾等了解到(i)除2024年濰柴銷售零部件協議項下並無可參考現行市價的獨特專有零部件銷售外，濰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與關連方訂立的價格須參考且不遜於市場上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價格；及(ii)2024年濰柴銷售零部件協議項下獨特專有零部件銷售利潤率乃參考國資委績效評價標準值及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類似零部件的歷史利潤率而釐定。

就濰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而言，吾等注意到(其中包括)(i) 貴集團的採購部門將要求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關連方(即濰柴集團)提供報價並交叉核對價格，以確保來自關連方的採購價格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價格；(ii) 貴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會進行季度內部檢討，以評估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及(iii) 貴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照上市規則審閱並將繼續審閱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內部監控措施的更多詳情已載於董事會函件。

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報告，根據上市規則：(i) 貴公司已委聘獨立核數師報告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持續關連交易，而 貴公司的獨立核數師發表其有關該等交易的無保留意見；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其中包括)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條款屬公平合理。

此外，吾等已就各濰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審閱三套交易文件樣本。吾等了解到該等經審閱交易條款已遵守上述原則，例如與關連方訂立的定價條款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定價條款。此外，吾等已審閱國資委績效評價標準值，並經由管理層告知，根據國資委績效評價標準值，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業的平均利潤率約為4.9%，而2024年濰柴銷售零部件協議項下關連方銷售的5%至20%的利潤率較高。而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最新公佈之年度報告，並了解到 貴集團通常向其客戶提供3至12個月的信貸期，濰柴持續關連交易的90天信貸期處於該範圍內。

經考慮(尤其是)(i)吾等對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條款的審閱，而該等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ii)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尤其是審閱並比較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及(iii)過往合規記錄，且 貴公司獨立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將繼續審

## 第一上海函件

閱 貴集團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吾等認為(i) 貴集團有充足內部監控措施不時規管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i) 濰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3. 新上限

下表載列摘錄自董事會函件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倘適用)三個年度各年的新上限。

	過往實際交易金額			新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2024年濰柴銷售零部件協議	2	12	27	331	497	679
2022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	317	5,671	9,370	16,236	—	—

#### (i) 2024年濰柴銷售零部件協議的新上限

吾等已就2024年濰柴銷售零部件協議的新上限與管理層討論並獲管理層告知：

- 過往實際交易金額低乃由於(其中包括)(i) 行業環境較預期疲弱，乃歸因於(其中包括)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下，濰柴集團能夠以自身產能滿足其需求，因而毋須向 貴集團採購如預期的數量；及(ii) 濰柴集團最近完成無償劃轉後方成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 貴集團與濰柴集團之間的關係及合作於完成前尚不緊密；及
- 釐定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新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31百萬元、人民幣497百萬元及人民幣679百萬元，已計及(其中包括)(i) 預期於完成無償劃轉後 貴集團與濰柴集團的關係及合作將逐漸加強；及(ii) 中國國內市場預期維持穩定。具體而言，新上限的增加主要歸因於與濰柴集團一間成員公司(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陝西重型汽車」)，其為中國西北地區的最大重型卡車製造商，且於2021年成功開發作出口用途的車型)的合作，詳情見於董事會函件；預計銷售予陝西重型汽車的汽車零部件不僅將服務於最近開發的作於出口用途的車型，亦將普遍用於其他類型的重型汽車。

---

## 第一上海函件

---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最近財政期間之財務業績，吾等注意到 (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總收益約為人民幣98,198百萬元，年度增長約57%；(ii)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總收益約為人民幣65,169百萬元，同比增長約52%；(ii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總收益約為人民幣93,357百萬元，過去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2%；(iv) 2024年濰柴銷售零部件協議的最高新上限(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679百萬元)僅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實際總收益的約0.7%；及(v)2024年濰柴銷售零部件協議新上限的年度增長比率，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50%及37%，接近或不高於上述 貴集團總收益的實際增長。

就濰柴集團的規模而言，吾等已審閱相關資料並注意到濰柴控股為具規模的中國國有企業，且於2020年12月31日，濰柴控股為若干上市公司的主要或控股股東包括：(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2338，以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00338，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03,548百萬元；(ii) 濰柴重機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00880，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柴油發動機及發電機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411百萬元；及(iii) 揚州亞星客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0213，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客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879百萬元。儘管陝西重型汽車並非一家上市公司，但吾等查閱了上海清算所網站上公佈的陝西重型汽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其中陝西重型汽車發行了短期融資證券，且吾等注意到陝西重型汽車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為人民幣65,843百萬元年增長率約為21%，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61,648百萬元，年增長率約為23%。

此外，關於吾等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而對中國國內市場作出的審閱，吾等已審閱由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刊發的日期為2022年1月的《世界經濟展望》(「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報告」)。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報告，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中國實際國民生產總值年度增長比率預期分別約為4.8%及5.2%。因此，吾等認為中國的宏觀環境前景穩定樂觀。

經考慮(尤其是)(i) 交易在本質上為 貴集團帶來收益；(ii) 貴集團與濰柴集團之間的關係及合作預期於完成無償割轉後加強；(iii) 最高新上限僅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實際總收益的約0.7%；及(iv) 濰柴控股為具規模的中國國有企業，吾等認為2024年濰柴銷售零部件協議的新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 2022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新上限

吾等已審閱2022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相關過往實際交易金額及新上限，而吾等知悉：

- 如董事會函件所詳述，貴集團的銷售量預期持續增長，而濰柴集團的採購可覆蓋貴集團的產能，從而滿足生產需求；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5,671百萬元，年度增長約1,689%，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2021年實際金額**」）約為人民幣9,370百萬元，年度增長約65%（「**2021年實際增長比率**」）；及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上限人民幣16,236百萬元與2021年實際金額加上2021年實際增長比率及輕微緩衝約5%的金額相若。

此外，吾等已進一步與管理層討論且吾等亦獲管理層告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上限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購買汽車零部件總額（包括向關連方及獨立第三方採購汽車零部件）約24%。

經計及（尤其是）(i)2022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為貴集團提供靈活性以向濰柴集團採購貴集團製造卡車所需，其中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上限不足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汽車零部件總採購額的四分之一；(ii)濰柴控股如先前討論為具規模的中國國有企業；(ii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上限與2021年實際金額及2021年實際增長比率（兩者均根據過往實際交易金額得出）再加上輕微緩衝約5%的金額相若；(iv)新上限的規模與貴集團零部件的總購買金額相比；及(v)如先前討論及於董事會函件詳述，貴集團的持續業務發展，吾等認為2022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新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 第一上海函件

---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訂立各濰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濰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連同相關建議新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推薦，且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濰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相關建議新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鄭志光  
董事

鄧逸暉  
副總裁

謹啟

2022年4月12日

附註：鄭志光先生及鄧逸暉先生一直分別為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及代表，彼等均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曾參與就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多項關連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

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52 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顯示，或按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申報，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須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載的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如下：

### 相聯法團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普通 A 股—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的身份	所持有股份數目	類別的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戴立新先生	實益擁有人	4,790,000	0.07%	
孫少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684,324	0.20%	

山推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的身份	所持有股份數目	類別的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江奎先生	實益擁有人	42,697	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規定由本公司置存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3.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置的登記冊)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5%或以上權益：

## (a) 本公司

## 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的身份	附註	所持有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山東重工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a)	1,408,106,603	51%
中國重汽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b)	1,408,106,603	51%
中國重汽(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408,106,603	51%
FPFPS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c)	690,248,336	25%
Ferdinand Porsche Familien-Holding GmbH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d)	690,248,336	25%
Ferdinand Alexander Porsche GmbH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e)	690,248,336	25%
Familie Porsche Beteiligung GmbH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f), (l)	690,248,336	25%
Porsche Automobil Holding SE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g), (m)	690,248,336	25%
大眾汽車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h)	690,248,336	25%
Volkswagen Finance Luxemburg S.A.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i)	690,248,336	25%
TRATON SE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j)	690,248,336	25%
MAN SE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k), (n)	690,248,336	25%
MAN Finance and Holding S.A.	實益擁有人		690,248,336	25%

## 附註：

- (a) 山東重工持有65%中國重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山東重工被視作於中國重汽所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中國重汽持有全部中國重汽(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重汽被視作於中國重汽(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所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FPFPS持有90% Ferdinand Porsche Familien-Holding GmbH 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PFPS被視作於Ferdinand Porsche Familien-Holding GmbH所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Ferdinand Porsche Familien-Holding GmbH持有73.85% Ferdinand Alexander Porsche GmbH權益。鑒於證券及期貨條例，Ferdinand Porsche Familien-Holding GmbH被視作於Ferdinand Alexander Porsche GmbH所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e) Ferdinand Alexander Porsche GmbH持有全部Familie Porsche Beteiligung GmbH權益。鑒於證券及期貨條例，Ferdinand Alexander Porsche GmbH被視作於Familie Porsche Beteiligung GmbH所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f) Familie Porsche Beteiligung GmbH持有51.69% Porsche Automobil Holding SE權益。鑒於證券及期貨條例，Familie Porsche Beteiligung GmbH被視作於Porsche Automobil Holding SE所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g) Porsche Automobil Holding SE持有50.73%大眾汽車權益。鑒於證券及期貨條例，Porsche Automobil Holding SE被視作於大眾汽車所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h) 大眾汽車持有全部Volkswagen Finance Luxemburg S.A. 權益。鑒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大眾汽車被視作於Volkswagen Finance Luxemburg S.A. 所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i) Volkswagen Finance Luxemburg S.A. 持有89.72% TRATON SE投票權益。鑒於證券及期貨條例，Volkswagen Finance Luxemburg S.A. 被視作於TRATON SE所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j) TRATON SE持有94.68% MAN SE投票權益。鑒於證券及期貨條例，TRATON SE被視作於MAN SE所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k) MAN SE持有全部MAN Finance and Holding S.A. 投票權益。鑒於證券及期貨條例，MAN SE被視作於MAN Finance and Holding S.A. 所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l) 儘管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記錄資料，本公司獲通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amilie Porsche Beteiligung GmbH持有27.73% Porsche Automobil Holding SE權益，並於該實體中持有55.46%投票權益。
- (m) 儘管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記錄資料，本公司獲通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orsche Automobil Holding SE持有31.42% 大眾汽車權益，並於該實體中持有53.35%投票權益。
- (n) 僅供參考，本公司已獲悉，於2021年8月31日，MAN SE通過強迫出售合併形式併入TRATON SE並不復存在。TRATON SE是MAN SE的合法繼承人。

**(b) 本集團成員公司****好倉**

權益持有人名稱	權益性質	本集團成員名稱	持有權益 概約百分比
柳州運力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中國重汽集團柳州運力專用 汽車有限公司	40%
威海威能商用機器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山東優賽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40%
永安福迪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中國重汽集團福建海西汽車 有限公司	20%
成都大成功機械股份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中國重汽集團成都王牌商用車 有限公司	20%
隨州市華威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中國重汽集團湖北華威專用 汽車有限公司	40%
Kodiak America LLC.	實益擁有人	中國重汽集團柳州運力 科迪亞克機械有限責任公司	49%
山東省國際信托股份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重汽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6.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亦概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5%或以上權益。

**4. 索償及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捲入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待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釐定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東先生為中國重汽總經理及濰柴控股董事；劉正濤先生為中國重汽副總經理；劉偉先生為中國重汽副總經理；戴立新先生為山東重工董事會秘書；李霞女士為中國重汽財務總監；孫少軍先生為濰柴動力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策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成員以及其多間附屬公司／聯營企業之董事，濰柴控股董事及山東重工副總經理；江奎先生為山東重工總經理及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Richard von Braunschweig先生為MAN Truck & Bus SE企業發展主管；Alexander Albertus Gerhardus Vlaskamp先生為MAN Truck & Bus SE執行委員會主席及TRATON SE執行委員會成員；Karsten Oellers先生為TRATON SE的集團財務主管；及Mats Lennart Harborn先生為Scania China Group的主席。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構成或可能構成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7. 董事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下協議及(i)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訂立，而蔡東先生、劉正濤先生、劉偉先生、戴立新先生、李霞女士及江奎先生須(或可能須)放棄投票，(ii)本集團與濰柴集團訂立，而蔡東先生、戴立新先生、江奎先生及孫少軍先生須(或可能須)放棄投票；及(iii)本集團與曼公司及其聯繫人訂立，而Richard von Braunschweig先生、Alexander Albertus Gerhardus Vlaskamp先生、Karsten Oellers先生及Mats Lennart Harborn先生須(或可能須)放棄投票的相關過往持續關連交易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該等合約或安排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者：
- (i) 2023年中國重汽銷售整車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的公告)；
- (ii) 2023年中國重汽銷售零部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的公告)；

- (iii) 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的公告)；
  - (iv) 2023年採購整車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的公告)；
  - (v) 2024年濰柴銷售零部件協議；及
  - (vi) 2024年中國重汽採購零部件協議及2022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董事於本附錄上文第3節所載主要股東內擔任職務：

董事姓名	擔任職位
蔡東先生	中國重汽總經理
劉正濤先生	中國重汽副總經理
劉偉先生	中國重汽副總經理
戴立新先生	山東重工董事會秘書
李霞女士	中國重汽財務總監
孫少軍先生	山東重工副總經理
江奎先生	山東重工總經理
Alexander Albertus Gerhardus Vlaskamp 先生	TRATON SE執行董事會成員
Karsten Oellers 先生	TRATON SE集團財務主管

## 8.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中持有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合法強制執行與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於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通函內以現時的形式及文義刊載其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本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已於2022年4月12日由獨立財務顧問刊發，以供載入本通函。

## 10. 其他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1. 展示文件

濰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包括該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truk.com>)上發佈。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国重汽**  
**SINOTRUK**

**SINOTRUK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0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0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通過下列決議案(經修訂或不經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經修改或不經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簽署2024年濰柴銷售零部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2日的通函(「通函」))；
- B. 批准通函所載2024年濰柴銷售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就2024年濰柴銷售零部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作出彼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為及簽署及交付(不論是否有加蓋公司印鑑)一切有關文件。」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2.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簽署2022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定義見通函)；
- B. 批准通函所載2022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就2022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作出彼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為及簽署及交付(不論是否有加蓋公司印鑑)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東

中國 • 濟南，2022年4月12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七名執行董事，為蔡東先生、劉正濤先生、劉偉先生、戴立新先生、Richard von Braunschweig先生、李霞女士及孫少軍先生；本公司四名非執行董事，為江奎先生、Alexander Albertus Gerhardus Vlaskamp先生、Karsten Oellers先生及Mats Lennart Harborn先生；及本公司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志軍博士、王登峰博士、趙航先生、梁青先生、呂守升先生及張忠先生。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本公司將於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於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至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2年4月2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其股票連同有關股份過戶表格，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就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作出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聯名持有而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獨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概不受理。
5.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通函。
6.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
7. 本公司可視乎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進展及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要求或指引，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www.sinotruk.com](http://www.sinotruk.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更新資訊。